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稱特別補償基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設置，並於 87 年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該基金設立目的係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均能依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特別補償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6 億 8,199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857 萬 6 千元(增幅 1.27%)；支出編列 5 億 2,648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少 5,066 萬 4 千元(減幅 8.78%)；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 億 5,551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5,924 萬元(增幅 61.53%)。謹就特別補償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三、113 年度辦理求償案件時，每件平均費用為自 109 年以來最高，允宜精進求償程序與內容，以提升求償業務成效

特別補償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代位求償所得收入」5,922 萬 8 千元，並於「其他事業收入」編列其他求償案件之求償所得預算 732 萬元，爰該基金 114 年度求償所得合共 6,654 萬 8 千元。經查：

(一)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得依法向損害賠償義務人行使代位求償權，亦得向請求權人及保險人請求返還補償金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¹、第 43 條第 2 項²、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³之規定，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

¹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補償金額為限。」

²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權人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時，應扣除之。如有應扣除而未扣除者，特別補償基金得於該應扣除之範圍內請求返還之。」

³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下

後，得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向損害賠償義務人行使代位求償權；亦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其自損害賠償義務人所獲之賠償；或向事故汽車投保強制險之保險公司請求返還補償金。求償方式則審酌具體個案之補償金額、債務人之清償能力、肇事責任輕重等因素，分別以書面催告、電話聯繫溝通洽談、實地訪查債務人生活狀況等方式，俾與債務人協議和解，或聲請支付命令、提起民事訴訟，以及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財產。

(二)113 年度辦理求償案件每件平均費用成本為自 109 年以來最高，允宜精進求償程序以撙節支出

特別補償基金可求償金額由 109 年度 2 億 1,591 萬 3 千元概降至 113 年度 1 億 5,854 萬 7 千元，求償所得由 109 年度 8,015 萬 1 千元概降至 113 年度 6,634 萬 1 千元，求償率則由 109 年度 37.12%概增至 113 年度 41.84%。又 113 年度求償率 41.84%，雖自 109 年度以來最高，惟辦理求償案件每件平均費用成本 6,378 元，亦為該期間最高(詳表 1)。允宜撙節求償相關支出及優化求償程序，以提升求償效能。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特別補償基金求償業務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求償金額	求償所得	求償率	辦理求償案件每件平均費用成本 (新臺幣元)
109 年度	215,913	80,151	37.12	5,499
110 年度	228,406	71,978	31.51	5,595
111 年度	194,809	74,019	38.00	6,296
112 年度	185,252	73,922	39.90	6,045
113 年度	158,547	66,341	41.84	6,378

列情事之一，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四、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同條第 4 項規定：「特別補償基金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補償後，事故汽車經查明係本保險之被保險汽車者，得向其保險人請求返還。」

- 說明：1.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惟求償時依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及第 217 條第 1 項受害人與有過失之規定，應以加害人之過失責任比例求償，故表內「可求償金額」係就已決案件之平均肇責比例估算，並以肇責基礎表達表內求償率之實際情形。
2. 求償率=求償所得/可求償金額。
3. 表內每件平均費用成本係包含承辦人員薪資、差旅費及訴訟費等相關費用。

資料來源：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綜上，109 至 113 年度特別補償基金求償所得占可求償金額之比率雖概呈增加趨勢，惟 113 年度辦理求償案件每件平均費用成本為自 109 年以來最高，允宜改善並優化求償程序，及擲節求償相關支出，以提升求償效能。